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2026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五) 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 第四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职责和接待人员素质要求

- 第五条 董秘办为来访接待的责任部门。
-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时,应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委托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 第七条 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接待特定对象的访问、调研等活动,不得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就有关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问题和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的提问及其回答。
-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 熟悉证券、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五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组织安排和管理

- 第九条 董秘办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 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 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董秘办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
- 第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 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 应当要求特定对象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资料, 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附件1),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 要求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由董秘办建档留存。
- 第十二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 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 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公司应当派两名以上人员按指定路线陪同参观, 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使参观人员了

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将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董事会秘书与特定对象应共同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材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十七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特定对象应当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相关文件至少2个工作日前知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对相关内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依法应披露的内幕信息，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

予以提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承 诺 书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 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你公司许可, 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本人 (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本人 (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 (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 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 六、本人 (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等)活动, 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采访等), 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